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赣残联字〔2021〕48号

关于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99号）要求，在做

好线下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互联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依托政府网上平台、残联自主平台或经政府批准的社会力量开发的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开展线上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现就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线上申请、审批、结算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请

残疾人(或监护人)注册登录本地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平台,按照《江西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补贴办法》)要求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填写《江西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表》。自行操作困难的,可持《残疾人证》等相关申请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各级残联,由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残联工作人员代为申请。

二、初审、评估、审核

(一)初审。乡镇(街道)残联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进行初步核实,结合民政部门意见,对重点补贴对象进行信息比对,提出初审意见并线上上传至县(市、区)残联。对于初审未通过或资料不齐的,要及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原因或补齐所缺材料。

(二)评估。《江西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以下简称《补贴目录》)中,只需简单评估的适配辅具申请,

由乡镇(街道)残联做相应的适配评估,线上上传评估意见;需专业评估的适配辅具(人工耳蜗、助听器、矫形器、假肢等)申请,由市或县(市、区)残联和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残疾人辅具服务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进行评估后,线上上传评估意见。

(三)审核。县(市、区)残联综合初审及评估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意见及时反馈至残疾人,不予补助的要注明理由。

三、结算

通过线上申请、评估、审核等流程后,按以下两种情况结算。

(一)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平台结算。残疾人在本地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平台上购买辅助器具的,若所购辅具价格高于申请人能够享受的补贴标准的,由残疾人自行支付超出补贴标准外的购买费用;若所购辅具价格低于申请人能够享受的补贴标准的,残疾人无需支付购买费用。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标准范围内的资金,公示无误后,由定点(协议)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凭购买付费和配送交接等凭证与县(市、区)残联结算。

(二)非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平台结算。残疾人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辅具的,由残疾人先行支付购买费用,凭购买辅具的正式发票和实物(或本人实物使用视频或图片)到县(市、区)残联按规定办理补贴报销手续,公示无误后,县(市、区)残联按《补贴目录》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残疾人社会保障“一卡通”。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